

国家碳排放帮助平台百问百答

MRV-共性问题

（2017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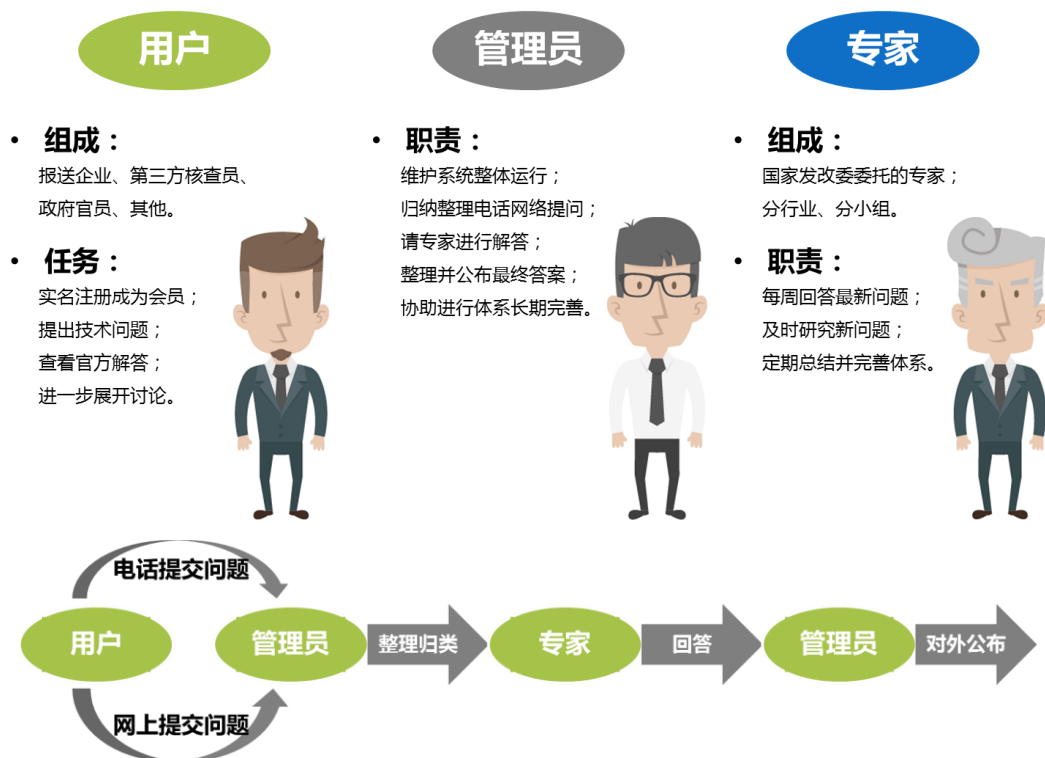
2017.6.12

编制说明

碳盘查覆盖行业广、专业性强，第一次在全国范围内实践，在应用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各种技术问题，因此执行时需要技术支撑；由于各地对碳盘查相关技术标准的解读和执行标准不一，因此对于碳盘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亟需官方及时解答。为方便地方主管部门、重点排放单位、第三方机构以及其他相关主体咨询关于企业历史碳排放的核算、报告与核查（MRV）的问题，国家发改委提供了国家碳排放帮助平台（<http://www.etshelpdesk.cn/>）和问答热线电话（4001—676—772、4001—676—762）两种方式来解决相关问题。

国家发改委气候变化司发布了《关于成立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专家咨询组的函》，组建了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MRV）专家组（专家名单详见附件）。通过国家碳排放帮助平台收集全国各地在各行业的碳排放核算、报送及核查等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问题，专家组对相关问题进行统一解答并对外公布，最终形成统一的技术标准，以确保国家碳排放数据报送质量，同时为今后国家相关制度改进完善做准备。

国家碳排放帮助平台组成及管理流程如下：



国家碳排放帮助平台管理员定期对技术交流平台上经专家解答的问题进行整理，并更新至《国家碳排放权交易百问百答》中，请大家及时关注平台最新动态。

附件：关于成立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专家咨询组的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成立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专家咨询组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要求，加强对地方和行业工作的指导，确保2017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如期启动。我司拟成立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MRV）专家咨询组，为各地方和行业开展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专家组成员将以接受咨询和定期召开工作研讨会的方式开展工作。

现拟邀请你单位有关同志作为行业专家提供MRV技术支持（名单后附）。

望大力支持为盼。

附件：MRV专家咨询组成员名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

2016年3月10日

MRV 专家咨询组成员名单

一、核心专家

专家	工作单位
段茂盛	清华大学
张丽欣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唐人虎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佟庆	清华大学
张希良	清华大学

二、行业专家

行业	专家	工作单位
电力	唐进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石丽娜	中国电力工业联合会
	李睿	国家电网公司
石化	李湘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与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李永亮	石化工业联合会
	周丽	清华大学
民航	李鹏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周剑	清华大学
	马湘山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化工	于胜民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与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佟庆	清华大学
	王武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建材	鲁传一	清华大学
	张昕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与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汪澜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石红卫	建材联合会
有色	周胜	清华大学
	邵朱强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杜心	中国铝业公司
钢铁	李靖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与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周胜	清华大学
	李冰	中国冶金规划院
	陈丽云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造纸	佟庆	清华大学
	齐晓东	中国造纸学会
	卓岳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1	核算相关问题	1
1.1	指南相关问题	1
1.1.1	核算边界	1
1.1.2	核算方法	1
1.1.3	数据选取	4
1.1.4	质量保证	5
1.1.5	其他核算问题.....	5
1.2	补充数据表相关问题.....	5
1.2.1	核算边界	5
1.2.2	核算方法	5
1.2.3	数据选取	6
1.2.4	质量保证	6
1.2.5	其他核算问题.....	6
2	报告相关问题	7
2.1.1	报告主体范围	7
2.1.2	报告工作流程.....	9
2.1.3	报送系统	10
2.1.4	补充数据表相关问题.....	10
2.1.5	其他报告问题.....	11
3	核查相关问题	13
3.1	核查机构及人员资质要求	13
3.1.1	核查机构相关条件	13
3.1.2	第三方机构核查员相关条件	13
3.1.3	其他相关问题.....	13
3.2	核查指南相关问题.....	13
3.2.1	核查程序	13
3.2.2	核查要求	13
3.2.3	其他核查问题.....	14

1 核算相关问题

1.1 指南相关问题

1.1.1 核算边界

(1) 汽油、柴油的逃逸是否需要计算在碳排放中？

不需要。

1.1.2 核算方法

(1) 木质燃料（木渣、木屑）以及其他生物质燃烧所产生的排放是否计入总排放？

除航空生物质燃油外，生物质来源的排放不计入排放总量中。

(2) 同一法人企业涉及两个不同行业应如何核算报送？

应按两个相关行业的核算指南，分别核算涉及行业的排放。

(3) 厂区内生活设施所产生的排放是否计入企业总排放中？

按照核算指南，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职工食堂、车间浴室、保健站）应包括在核算边界内，其他不在核算范围内。

(4) 碳排放监测报告与核查中，电力排放因子选哪一个？

如果有当年的排放因子数据，采用当年数据。其他情况按照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数据填报，即：

2010 年采用《2010 年中国区域及省级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中的数据；

2011 年采用《2011 年和 2012 年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中 2011 年的数据；

2012 年及以后的采用《2011 年和 2012 年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中 2012 年数据。

(5) 外售 CO₂ 产品（如食品级 CO₂）从总排放量中扣减否？

如果外售 CO₂ 来源于工业生产，可以扣除，但如果来源于生物发酵法或者空气压缩法，不能扣除。

(6) 其他企业配套的热电站如何核算是否按发电企业的指南进行核算？其中输出的电和热如何核算呢？

其他企业的配套发电厂按照发电企业的指南进行核算，输出的电和热从燃料侧进行核算。

(7) 计算碳排放量是否可用能源终端消费量（标煤）乘以标煤排放因子得出？与各能源分别乘以排放因子得到的排放量相同吗？如不同，原因是什么？

不能，请严格按照对应的行业核算和报告指南进行计算。

(8) 集团与子公司在同一个工业园区内，按照核算报告指南，子公司不应纳入核算，但子公司所需的燃料及原料均有集团购买，提供，财务结算方面有往来，对于这种问题，如何处理？

按照相关行业企业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要求处理。

(9) 根据 IPCC 最新的数据，CH₄、N₂O 等的 GWP 值都已更新，按照国家行业指南进行碳排放核查时，此类参数引用最新值还是指南中的数值？

采用指南中的数值。

(10) 某企业涉及蒸汽发电，所发电量部分自用，部分外供，其排放量怎样核算？

如果该企业为电力企业，首先判断蒸汽是自产还是外购，如果是自产，计算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且不扣除外供部分电力的排放；如果是购买蒸汽，不计算排放，且不扣除外供电力部分的排放。如果该企业为其他行业的企业，首先判断蒸汽是自产还是外购，如果是自产，计算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且扣除外供部分电力的排放；如果是购买蒸汽，则按照外购蒸汽的排放计算排放量，且扣除外供部分电力的排放。关于如何扣除的问题，建议提问者进一步细化问题。

（11） 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是否允许为负值？若企业不外购蒸汽，但是存在外供蒸汽，净购入热力为负值。

如果是能源消费的产业部门（非纯供热、纯电力以及热电联产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可以为负。

（12） 核算企业燃煤碳排放时是以煤的固定碳含量进行计算，还是以热量进行换算？

企业燃煤碳排放应严格根据相关行业企业排放核算指南的要求进行核算。

（13） 若企业的外购蒸汽是生物质燃料产生的，是否可不计入总排放量，或区别对待？

不可以。供热排放因子暂按 $0.11 \text{ tCO}_2/\text{GJ}$ 计，并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官方数据保持更新。

（14） 企业实测煤的低位发热值，取值在两种煤种之间的，怎么选取单位热值含碳量？

煤炭的含碳量应根据指南中给出的煤种选取，不是根据实测的热值选取。含碳量与热值之间没有简单的对应关系。

（15） 如果存在某种工艺过程，所有行业的指南中都没有覆盖，是否需要核算，应如何核算？如某电解铝厂中有生产碳阳极的工序，产生较大的过程排放。

如果某种工艺过程，所有行业的指南中都没有覆盖，则不需要核算。

（16） 同一物理边界内分为一期和二期，2 期各为独立法人，但是共用公用设施设备，无法区分每期碳排放数据，是否可以按照一个公司报告？

不建议合并报送，应当采用合理分摊的方式分摊相关的排放数据。

（17） 有自备电厂企业外购电力核算按要求，如果企业有自备电厂，那么自备电厂单独按电力行业报送，但该企业电力消耗来自于自备电厂，不是电网电量。这种情况下，该企业外购电力这部分，应该如何计算？电力消耗乘以电网排放因子么？还是无需计算，外购电力直接为 0？

企业外购电力，是指以法人边界为边界从外部的购入电力。如无外购电力，则电力消费量为 0，电网排放因子为区域电网排放因子。

（18） 若企业在注册地省份外，存在非独立法人的排放设施，此部分排放是向注册地省份报告，还是向实际所在地省份报告？

向排放设施所在地报送。

（19） 非发电企业的屋顶光伏电站的发电量部分自用，部分上网，计算净购入电力排放时如何处理？

对于非发电企业，在核算企业净购入电力消费量时，对于上网电量，不区分发电方式，均要扣除企业上网部分的电量。

（20） 电力市场化后，对于排放单位已和水电站等可再生能源发电站签署购电合同的情况，在计算排放量时，是否还得根据核算指南使用电网排放因子？

对于企业整体的排放，仍需根据指南，使用所在电网的排放因子进行计算；但对于《通知》附件 3 的补充数据表，则应该根据电量的实际来源进行计算。

（21） 排放单位的供暖按照面积缴费，如何计算排放单位的热力购买量？

可参考本地区供暖收费标准，根据面积折算供热量。具体以当地发改委实际转换标准确定。

（22） 工业企业公务车汽油消耗等厂区外的移动源化石燃料燃烧是否纳入核算边界？如公务车的汽油消耗及运输原材料或产品的卡车的柴油消耗。

企业核算边界的设施包括：直接生产系统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原材料或产品的运输属于辅助生产系统，汽车用油所产生的排放应纳入企业排放，公务车的用油所产生的排放纳入与是否与企业统计口径保持一致。

（23） 某气体公司，在客户 A 厂区租赁场地并安装气体生产装置供给客户 A 气体，生产过程中会涉及使用电力及热力，生产的产品除客户 A 使用的气体外存在少量液化气体外卖给其他客户，气体公司与客户 A 的合同中规定气体公司仅需支付外卖的液化气体所使用的电力及热力使用费用，生产客户 A 使用的气体所涉及的电力及热力由客户 A 承担，气体公司的排放是否仅包括外卖液化气体所使用的电力及热力所产生的排放？

按照运营控制权法，租赁出去的设备不纳入报告范围，若生产气体所耗的电力及热力由客户 A 支付并计入其统计体系，则气体公司仅需将外卖液化气体所使用的电力及热力所产生的排放计入其边界范围内。客户 A 使用的气体所涉及的电力及热力产生的排放由客户 A 上报。

(24) 核算数据是按照国标还是核算指南？

按照指南进行核算。

(25) 企业自备电厂是否按电力行业单独报送？如果是生物质和化石燃料掺烧的自备电厂，核算只是核算化石燃料，但配额如何发放？

如果为八大行业之外的企业，自备电厂需要按照电力行业指南及补充数据表格进行核算及报告，并分配配额。如果为八大行业内企业的自备电厂，则不需要单独填写自备电厂的补充数据报告，但是在计算履约边界内间接排放时，排放因子需要获取自备电厂的排放因子，因此也建议记录完整自备电厂的排放强度信息。八大行业外的企业自备电厂独立发放配额，分配方法尚在制定中。八大行业内企业自备电厂不单独发放配额，按照该行业统一的分配方法进行分配。

(26) 企业污水处理同时采用好氧、厌氧处理工艺，按指南只计算厌氧部分，企业只有总进水口和出水口的指标数据，没有分好氧和厌氧各个工艺池的 COD_{In} , COD_{out} ，如何获取各池中的厌氧数据？

应进行合理的估算，估算的方法不应导致配额的过量发放。缺少实际测量参数的，可参考工艺设计参数。另外，应及时制定监测计划，安装监测设备以便于履约年份排放数据的准确计量和核算。

(27) 较大规模的企业机修中，乙炔、丙烷气体用量较大，指南没有明确是否纳入，也没有缺省值，是否需要纳入？

应按照燃料燃烧排放纳入。

(28) 较大企业的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是否也要考虑纳入？

请根据不同行业的核算指南要求确定是否纳入。

(29) 以自备电厂纳入的八大行业之外的企业，是否需要核算自备电厂之外的排放？

纳入 ETS 八大行业 36 个子类之外的企业，如果有自备电厂，需要按照自备电厂的补充数据表格填写自备电厂的排放。

(30) 附件 2《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碳排放汇总表》中“按照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核算边界问题，例如：某石化企业具有自备电厂，企业根据发电行业和石化行业指南分别计算碳排放总量，存在电力、热力的重复计算。请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 号）中附件 2《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碳排放汇总表》，该企业“按照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核算边界是什么？是否是自备电厂和石化行业的排放量加总？还是仅指石化生产的碳排放量？

某石化企业具有自备电厂，企业根据发电行业和石化行业指南分别计算碳排放总量，不会存在电力、热力的重复计算问题，因为此处的电力和热力指的是净购入的量，不考虑自备电厂本身产生的电力和热力。对于附件 2《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碳排放汇总表》，该企业“按照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核算边界是指按照企业法人边界核算的排放量，其中包括自备电厂的排放量。

(31) 自备电厂外供电量能否扣减外购电量的消费？

自备电厂的核算应参考发电企业核算指南进行，其外供电量不应扣除。因此，如果自备电厂是独立法人企业，其外购电不能扣除。但如果自备电厂主要用途是服务于企业主营业务（如钢铁企业的自备电厂），此时核算企业的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时，自备电厂外输至给企业边界外的电力和热力可以扣除。

(32) 平板玻璃和钢铁等行业中碳酸盐消耗量是否要考虑碳酸盐纯度？

如果企业有测量的碳酸盐纯度，则需要考虑，否则不考虑。

(33) 企业有自备电厂的需要按照发电企业独立核算吗？

需要按照发电企业独立核算。

1.1.1.3 数据选取

(1) 若企业某排放因子数据的检测值与缺少值相差较大，但其数据检测频次未达到核算指南的要求，在原料来源比较固定的情况下，能否采用检测值作为数据来源？

不可以。依据核算指南的要求，若排放因子数据的检测值未达到相关要求，需使用缺省值。

(2) 核算所需要的排放因子无实测值，且在指南中无对应的缺省排放因子应该如何取值？如钢铁行业烟煤作为还原剂。

参考类似行业的核算指南，化石能源的含碳量：可采用缺省低位发热量乘以单位热值含碳量，特殊的排放因子待国家主管部门发布。

(3) 发电行业企业，对于历史年份某些排放因子的实测值，部分年份有，部分年份没有，比如单位热值含碳量，2013-2014 年是没有实测值，2015 年及以后均有实测值，并且符合指南监测要求，这样情况下，数据如何填报？是统一采用参考值，还是 2013-2014 年采用参考值，2015 年及以后年份用实测值？

2013-2014 年采用参考值，2015 年及以后年份用实测值。

(4) 西藏自治区海拔高，空气含氧量低，核算指南中提供的碳氧化率缺省值较实际碳氧化率大很多，导致排放量计算结果偏大，是否有好的解决办法？

推荐有条件的企业采用实测值。若无实测值，则应使用指南给出的缺省值。实测方法的使用前后应保持一致性，一致性的方法可以避免部分问题。

(5) 若控排企业直接从水电站等可再生能源发电站购电，企业在计算电力排放时电力排放因子取 0 还是取区域电网排放因子？是否不同的行业有不同的要求？

企业外购电力的排放因子不论来源，统一按照指南中规定的区域电网排放因子。

(6) 化石能源消耗量是按照干重还是湿重计算？

按照实际燃煤消耗量或者收到基燃煤消耗量，并能保证该消耗量可核查。

(7) 煤矸石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取多少呢？

27.3tC/TJ。

(8) 企业使用重油作为燃料，重油热值如何取值？参照燃料油还是焦油？此前常见问题解答中平板玻璃行业说的是参考焦油，但是实际重油低位热值和焦油差别应该比较大，是否用燃料油更合适？

参考燃料油更合适。

(9) 自备电厂补充数据表给出了煤矸石缺省热值，但是没有单位热值含碳量及碳氧化率缺省热值，请问，如果企业使用煤矸石缺省热值，那单位热值含碳量及碳氧化率缺省热值怎么选用？

煤矸石单位热值含碳量缺省值为 27.30 (tC/TJ)，碳氧化率缺省热值为 98%。

(10) 河南省以燃煤电厂为主，目前河南属于华中电网区域里，区域的排放因子为 0.5，而河南的实际排放因子为 0.8，存在 1.6 倍的误差，是否可以把河南划到华北电网？

不可以，请严格按照核算指南进行核算。

(11) 请问一下大卡与焦耳的转换系数是多少？

采用 4.1816。

1.1.4 质量保证

1.1.5 其他核算问题

(1) 企业通过其它机构核算过企业温室气体的排放量，但是方法与国家标准核算法不一致，这样核算出碳排放量第三方机构核算时能通过吗？

不能，需要采用国家核算指南（非标准）重新进行监测、报告，并经过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才能用于碳排放管理。

(2) 在计算废水处理的排放时，关于以污泥形式清除掉的有机物总量指得是什么？是指大厌氧中清除掉单位 COD 的污泥量么？

以污泥形式清除掉的有机物指得是污泥中含有的有机物总量，以千克 COD 为单位。

(3) 在全国碳交易的碳排放核算中，计算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时采用的区域电网平均供电排放因子与电量边际排放因子 (EFOM)、容量边际排放因子 (EFBM)、组合排放因子 (EFCM) 的区别与联系？

计算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时采用的区域电网平均供电排放因子需采用发改委最新公布的排放因子，具体网址请见：

<http://www.ccchina.gov.cn/E11cn/Detail.aspx?newsId=48450&TId=60;>

<http://www.ccchina.gov.cn/Detail.aspx?newsId=41527&TId=60>

该排放因子是电网的平均排放因子，即区域内所有电厂排放总量除以总电量，与电量边际排放因子 (EFOM)、容量边际排放因子 (EFBM)、组合排放因子 (EFCM) 不同。

(4) 历史转型企业没有环评怎么计算？是这样的，我们企业在 90 年代初转型，由国企转型到民营企业，一直到现在都没有相关的环评手段，因此在碳排放上报过程中应该怎么处理呢？

报送排放跟环评无关。按照对应行业的指南核算相关排放。

(5)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问题。净电、净热是否允许负值？企业不外购蒸汽，但是往外供蒸汽，净热一定为负值。

如果是能源消费的产业部门，即非纯供热或纯电力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可以为负。

1.2 补充数据表相关问题

1.2.1 核算边界

(1) 某企业存在导热油炉、空压机等为车间提供间接能源的设备，其消耗的电、煤或者天然气是否纳入补充数据表？

每个行业的补充报表要求不一样，请严格按照行业的补充数据表的要求填写。

1.2.2 核算方法

(1)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中的数值如何核算？

根据相应行业的核算指南来核算。核算指南从以下网址下载：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511/t20151111_758275.html;

http://www.ndrc.gov.cn/gzdt/201502/t20150209_663600.html;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311/t20131101_565313.html。

(2) 企业或设施层面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如何计算？

指按照补充数据表中明确的边界和排放类型，计算出的企业或设施层面的排放总量。

1.2.3 数据选取

(1) 补充数据表问题：造纸、铜冶炼、钢铁三个行业的分工序排放量要求填报的“净购入电力、热力”除从电网购入的电量和外购热量外，是否还包括余热发电、自备电厂等电力、热力的使用量？

分工序的净购入电力、热力是指分工序使用的电力和热力中从报告主体外部购入的电量和热力，不包括自身的余热发电、自备电厂等电量、热力使用量。

1.2.4 质量保证

1.2.5 其他核算问题

2 报告相关问题

2.1.1 报告主体范围

(1) 核算指南中的第四节第(一)条“报告主体应以独立法人企业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为企业边界”中的“独立核算单位”指什么?

指不具备法人资格,但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和核算的机构,如某些集团公司的二级单位、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等。

(2) 目前是所有行业都上报相关排放量数据还是只有八大行业上报相应的排放量数据?

国家发改委发改办气候[2016]57号通知中提出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涵盖的行业包括: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具体行业及代码参见通知附件1),除上述行业子类中已纳入企业外,其他企业自备电厂也按照发电行业纳入。

(3) 57号文附件1《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覆盖行业及代码》所列出的行业代码不明确,不知如何划分行业分类?

国家发改委发改办气候[2016]57号通知附件中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覆盖行业及代码,具体统计代码可参考如下内容:行业代码来源: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hyflbz/>);产品统计代码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tjyplml/>)。

(4) 如何确定地市拟纳入企业的名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气候[2016]57号文中规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阶段将涵盖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等重点排放行业(具体行业及代码详见附件1),参与主体初步考虑为业务涉及上述重点行业,其2013至2015年中任意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达到1万吨标准煤以上(含)的企业法人单位或独立核算企业单位。民航局、各地方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管辖范围内属于附件1所列行业的企业进行摸底,于2016年2月29日前将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企业名单报我委,作为确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的参考依据。各地方主管部门除按照本通知要求提出拟纳入企业的名单外,可根据本地区企业的实际情况,提出本地拟增加纳入的行业的建议。

(5) 只有生产主营产品代码的企业在碳排放交易名单吗?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气候[2016]57号文通知附件1“碳排放权交易覆盖行业及代码”,其中列出的生产相关产品的企业需要报告其排放数据以及相关其他数据。碳交易的最终名单需以发改委最终公布为准。

(6) 低于5000吨排放量的集团子公司,是否需要报告?

目前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标准为2013-2015年任意一年的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大于10000吨标准煤的(含)的企业法人单位或独立核算企业单位。但各省根据自身情况可以在此基础上扩大范围,最终以各省发改委的名单为准。

(7) 工业企业下属单位是非工业企业(比如酒店等)是否需要独立上报?

如果非工业企业是独立法人,则不需要上报。如果非工业企业为非独立法人,且为企业的辅助生产设施,则需要上报。若非企业的辅助生产设施,则不需要上报。

(8) 企业2016年计划新增的项目是否需要上报?

目前只需报送2013-2015年数据

(9) 请问全国碳交易纳入企业名单,是否会公布?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纳入全国体系的重点排放单位的名单由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10) 企业自备电厂如何定义按照 57 号文要求,企业自备电厂按照发电行业纳入,在报送补充数据时需采用发电行业模板:企业整体能耗超过 1 万 tce,属于 57 号文覆盖的行业,但是自备电厂能耗未超过 1 万 tce,比如就 1 个很小的热电联产机组,以热定电,这种是否算自备电厂,有无单独核算报告补充数据的必要;企业整体能耗超过 1 万 tce,不属于 57 号文覆盖的行业,但自备电厂能耗未超过 1 万 tce,是否需要报告?

对于 57 号文附件 1 里提到的 8 大行业的 18 个子行业内的企业的自备电厂不需要单独报告。但是,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以下自备电厂需要报送:八大行业之外的企业的自备电厂需要报送;属于八个行业内但在 18 个子行业之外的企业的自备电厂也需要报送。57 号文覆盖的行业子类,自备电厂不需要单独报告;57 号文未覆盖的行业大类和子类,企业整体能耗超过 1 万 tce,自备电厂未超过 1 万 tce 的不需要报告;自备电厂超过 1 万 tce 的按发电行业报告(纳入标准请依据主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

(11) 某集团企业,包含合成氨生产设施且该生产设施直接属于该集团企业,符合碳交易纳入条件,同时集团企业下属一些子公司,部分子公司符合碳交易纳入条件,部分不符,则该集团企业在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时是否需要报告下属子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直属于集团企业的生产设施/单元以及未纳入碳交易的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还是仅需要报告该集团企业边界内直属于集团企业的生产设施/单元温室气体排放?

根据核算指南的要求,报告主体应以法人企业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为企业边界,集团子公司为独立法人或视同法人则应由符合碳交易纳入条件的子公司各自上报其各自的排放情况,集团企业仅上报集团直属的生产设施/单元的排放情况。

(12) 目前企业已经停产,2013—2015 年的历史数据是否还要上报?

如果明确停业的不需要上报,只是临时性停产的需要上报 2013—2015 年的相关数据。

(13) 既不是独立法人又不是独立核算能参加交易么?某企业是二级单位,下属共 11 个三级单位,有四个分厂综合能耗在 1 万吨以上,原油加工量为 2000 万吨/年,但我们二级单位和这四个分厂既不是独立法人,也不是独立核算,请问我们参加交易的主体应该是怎样的?是上级集团公司?我们二级公司?还是下属各单位?

纳入碳管理的单位以最低一级独立法人或独立核算单位,具体管理方式以当地发改委规定为准。

(14) 某集团公司下属多个独立法人子公司和一家非独立法人子公司,该集团的核算边界是否仅指这家非独立法人的子公司?

如果这家非独立法人子公司为独立核算单位,独立向统计局、发改委报告相关数据,则需要独立进行核算报告;否则随集团总部报告。

(15) 某家化工企业的司自备电厂采用的燃料为炭黑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其成分主要为 CO, CH₄, H₂ 等。该化工企业不属于碳交易纳入行业范围,请问自备电厂是否需要纳入碳交易并进行单独填报?

覆盖范围以外的,全厂总容量 6MW 以上的自备电厂需要单独核算和报告。

(16) 某已纳入核算的企业与一个未纳入核算企业合并,合并后的新企业是否需要报告碳排放?如果需要,怎么核算企业的碳排放?

合并企业涉及重点排放单位的,合并也属于重点排放单位,需要核算。核算方法仍是分行业核算,与目前针对多种业务企业的核算没有差异。对于数据可获得性,按照合并之前未纳入核算企业的数据可获得性进行处理。1.如果合并之前未纳入核算企业的数据可获得,需要按照对应的行业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基准年期间，合并之前两家企业排放量均需要核算和核查，并要求核查机构在核查报告中予以详细说明；
2.如果合并之前未纳入核算企业数据不可获得，则基准年的排放可以不核算。配额分配时，可重点考虑合并后的排放数据。但合并之前已经被纳入的企业的排放量需要进行核算和核查。

（17） 根据 57 号文补充文件，生产破乳剂、入井液的企业应该纳入到什么行业范围内？

请根据企业注册时的行业代码确认所属行业。

2.1.2 报告工作流程

（1） 国家发改委发改办气候[2016]57 号文附件 2《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碳排放汇总表》何时提交？

国家发改委发改办气候[2016]57 号文中规定企业将排放报告和第三方核查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提交注册所在地地方主管部门，地方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并按照本通知附件 2 汇总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将汇总数据、单个企业经核查的排放报告（含补充数据）一并以电子版形式报国家发改委，企业的上报所以地方主管部门的时间依据当地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

（2） 集团性质的企业，是省级的集团总公司汇总上报还是各级地市县分公司分别上报？

报告主体应以独立法人企业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为企业边界

2.1.3 报送系统

(1) 以什么方式上报相关数据，是使用相应的系统还是使用电子表格的方式？

国家发改委发改办气候[2016]57号文中规定，省级主管部门于2016年6月30日前将汇总数据、单个企业经核查的排放报告（含补充数据）一并以电子版形式报国家发改委，企业上报当地主管部门的方式以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2.1.4 补充数据表相关问题

(1) 补充数据表涉及哪些补充数据？

请参见发改委《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附件3《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中的具体内容。

(2) 附件2、3《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碳排放汇总表》中“企业综合能耗（万吨标煤）”是以等价值还是当量值上报？

以当量值上报。

(3) 自备电厂报送补充数据是否使用电力行业模板？供电量与供气量如何填写？

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覆盖行业及代码》一文中的说明，企业自备电厂按照发电行业纳入，在报送补充数据时需采用发电行业模板。供热量和供电量需根据企业台账或统计报表数据进行填报。

(4) 企业已经按照指南填写了为什么还要填补充报告？

填写补充报告是为了收集企业的相关生产数据及配额管控范围内的排放数据，为配额分配做准备。

(5) 碳排放汇总表57号文，附件2、3表中，“按照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和“按照补充报告模板核算的企业或设施层面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这两个数据的填报有什么区别？数据来源应该是一致的？

表格形式相同，附表2是地方主管部门向发改委报送；附表3是企业需要填报。

(6) 部分企业的二级计量器具连接着不同工序的设备，导致补充数据表中二级计量器具读取数据无法直接获取，如何进行合理拆分？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进行合理的估算，估算的方法不应导致配额的过量发放，另外，应及时制定监测计划，安装监测设备以便于履约年份排放数据的准确计量和核算。

(7) 附件2《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碳排放汇总表》中“企业综合能耗（万吨标煤）”的能耗是采用统计局口径还是采用碳排放的能耗口径？

如果综合能耗采用碳排放的口径就和统计局的报表出现差异。建议采用统计局的“综合能耗”本身的定义来进行计算，原因如下：综合能耗是有定义的，其中包括生物质能源等可再生能源，能源作为原料的消耗也在其中；57号文附件2中需要报告的综合能耗是用来确定企业名单的，而不是为了计算碳排放的；如果按照碳排放的口径进行申报，实质上是和碳排放数据对应的，没有实际用途。无法实现与碳排放数值的对比。

(8) 某些行业企业，如化工企业产品种类多，有主营产品和副产品，副产品的产量和排放量都很小，但是产品代码属于纳入范围，是否要填报补充数据表？如何准确界定纳入碳交易的“主营产品”，请给出清晰的纳入阈值。

产品代码属于纳入范围、产量和排放量都很小的副产品仍需要填报补充数据表。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产品指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拟纳入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列出的产品及57号已纳入产品。不论是主营还是副产品，只要产品的代码在上述两个文件中规定纳入，就需要单

独填写补充报表。当两类或两类以上的产品的二氧化碳排放活动数据不能分开核算时，可以合并填写，并在表格下方予以备注说明。

- (9) 某些行业在进行补充数据表填报时，如填报化工企业补充数据表，最低层级按生产车间填报，如果一个车间既有纳入产品，也有非纳入产品，补充数据表是否需要填报非纳入产品的产品代码和产量信息？

补充数据表不需要填报非纳入产品的产品代码和产量信息。

2.1.5 其他报告问题

- (1) 某公司下属的二级企业是独立法人，如何报告？

独立法人应单独报告。

- (2) 自备电厂是报集团公司名称还是电厂名称？

企业报告名称需要报独立核算的法人名称，如果自备电厂本身有独立法人资质或独立核算单位资质，则报告自备电厂名称，否则由自备电厂所属最低一级企业法人报告。

- (3) 企业自备电厂已经停运，2013-2015 年的历史数据是否还要上报？

需要上报 2013—2015 年的相关数据。

- (4) 集团公司是由总公司统一报告，还是由分公司分别报告？

企业需要按照独立核算的法人进行报告，如果分公司本身有独立法人资质，则由分公司报告；如果没有独立法人资质，则由该企业所属最低一级企业法人报告。

- (5) 企业的行业代码若与实际生产不一致的话，需要以实际还是以行业代码为依据？

如果企业实际生产的产品中有《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附件 1 中包含的产品，建议按照对应的行业核算指南和通知附件 4 的相关要求，报送企业及设施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

- (6) 同一法人企业涉及两个不同行业应如何报送？配额如何分配？

应按两个相关行业的核算指南及发改办气候[2016]57 号附件 3 的模板，分别核算涉及行业的排放。配额也是按照两个行业各自的分配方法计算。

- (7) 关于八大行业以外的自备电厂的核算，各指南对于核算边界是否能包括自备电厂的表述比较模糊，根据某些指南，可以将自备电厂理解为一个化石燃料燃烧设施，那么可以按照本指南的化石燃料燃烧核算方法计算；但根据其他一些指南，也可以将自备电厂理解为企业其他行业产品生产，则应按照发电指南来计算。应如何理解？如果将自备电厂理解为一个化石燃料燃烧设施，不按照发电行业计算，则自备电厂的脱硫过程排放无法核算（除钢铁等本身可以涵盖过程排放的行业外）。有些大型企业的自备电厂规模较大，与独立电厂基本无异，如大型钢厂的自备电厂，那么如果仍按照钢铁指南来核算自备电厂的排放，是否合适？（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都不需要实测，与参照发电指南的核算结果差异还是较大的）根据《通知》，自备电厂参照电力行业进行配额核定，但参照所属企业行业指南进行核算，电力行业核定时，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都是需要实测的，但参照所属企业行业指南核算时这两个值都可以采用缺省值，测算的结果差异还是较为明显的，这样是否合适？

所有的自备电厂都应当按照电力行业的核算指南进行核算和报告，当存在数据缺失时，可以按照 MRV 问答平台上的相关解释处理；纳入全国 ETS 子类行业的自备电厂，只按照电力行业核算指南填写附表 1/2/3，不需要填写补充数据报表；纳入全国 ETS 子类之外的其他行业的自备电厂，除了按照电力行业核算指南填写附表 1/2/3 之外，还应当单独填写补充报表。填写时应分别按照电力行业指南和自备电厂补充报表的要求来填写。

- (8) 指南和标准均未提出关于实质性影响的排除方法。如果企业在核算和报告数据方面存在困难、技术上不可行或核算不经济，该数据能否排除，排除的门槛如何设定？

目前核算指南没有涉及这部分内容。指南中包括的排放都应计算。对确有技术困难实施核算,且确认其排放量低于总排放量的 1% ,且经过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确认后,可以采取估算的方法,并与核查机构商定具体的处理方式。

(9) 所报送的相关数据及最终核算的碳排放量怎么限制保留位数?

按照企业实际数据报告,相关数据不需要限制位数,但是最终核算的碳排放量建议保留到个位即可。

(10) 请举例说明什么是“运营控制权”?掌握设施的产权和主要现金流,但聘用外单位人员运行设施,这种情况下谁对设施有运营控制权?

负责设施日常运营管理的单位具有运营控制权,与产权无关。如开发商拥有锅炉房产权,但由物业管理,则应由物业公司进行履约。

(11) 关于碳报告核算过程中,有效数字是如何规定的?

按照企业的真实数据填写时,不需要强制有效数字位数。对于指南中给出的缺省值的数据,请参考指南相关附表的保留位数,不同类型的排放量(如化石燃料燃烧、工业生产过程、购入使用电力、热力)以及最终排放请保留个位数。

3 核查相关问题

3.1 核查机构及人员资质要求

3.1.1 核查机构相关条件

- (1) 建立全国统一碳交易市场后，如何对核查机构进行备案管理，是全国统一备案还是各省市自己备案？现有的试点核查机构如何过渡到全国核查机构？**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核查机构进行管理。具体的管理办法正在制定过程中。

3.1.2 第三方机构核查员相关条件

3.1.3 其他相关问题

3.2 核查指南相关问题

3.2.1 核查程序

3.2.2 核查要求

3.2.2.1 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3.2.2.2 核算边界的核查

3.2.2.3 核算方法的核查

3.2.2.4 核算数据的核查

- (1) 当购电发票的核算周期与碳排放核算周期（自年初至年末）不一致时，该如何处理？**

优先使用企业直接计量数据作为电量消耗数据；如果企业没有每天抄表的数据，可以将电量折算成每日电量再换成核算年度的电量，折算时仅折算一月和十二月的数据，中间月份不用折算。

- (2) 企业如果有相关年份实测值（如低位热值，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可否在历史排放报告中使用时？**

根据核算指南中具体的参数获取要求填报，如果使用实测值，则需要保证历史与年度监测方法和手段的一致性，每年都采用相同的获取方法。使用实测值后，除不可抗力外，必须一直采用实测值，否则核查机构将按照保守原则估算。

- (3) 向市统计局报送的能源报表数据可否直接用？**

必须按照核算指南的边界，确定边界内的能源消耗，统计局数据仅供参考。

- (4) 统计局没有企业的能耗数据，如何获得其活动水平数据？**

活动水平数据来源可参考：企业测量记录、能源台账、生产报表、能源购买协议等。

- (5) 浙江省核查指南要求每年至少覆盖三个月，并要求复印主要品种抽样三个月的原始凭证（日生产报表、化验单、发票等）作为复查机构复查的依据，由于年份较多、抽样率较高、单一品种最简单的情况也要 540 张票据或报表，对整个工作推进带来了一些麻烦。国家能否明确现场抽样方法和抽样率的范围，以及原始凭证留证的要求？

详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 号）中附件 5《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的要求及地方发改委核查指南的相关要求。国家发改委给出的是参考，所以首先是根据地方发改委的要求，除非地方发改委的要求过松。

- (6) 某企业（非热力企业）存在外供蒸汽，外供蒸汽量与对方的结算存在两种方式，有的月份是通过蒸汽流量表读数计算外供蒸汽量，有的月份是根据对方产品产量按一定系数折算成外供蒸汽量，两种统计口径混合在一起，这种情况如何核定企业的外供蒸汽量？

企业外供蒸汽量使用实际蒸汽流量表读数来统计，结算蒸汽量用于交叉核对。

- (7) 由于企业计量体系或统计方式发生变化导致的数据来源在时间序列上不一致，如何处理？
如企业 2010~2012 年度仅保存了过磅单数据无结算发票，而 2013~2014 年度又只有发票，无实际消耗数据，即便是采用现有的过磅单或发票，数据来源也不一致，这类问题如何处理？

原则上企业应使用能真实反应消耗量的实际数据。如果历史数据存在来源不一致的问题，按照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并在排放报告以及核查报告中予以说明；同时，企业应选定一个数据来源，并保证后续数据来源的一致性

3.2.2.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 (1) 企业是否需要在核查报告上盖章？

需要。

3.2.3 其他核查问题

- (1) 部分企业计量器具并不完善，蒸汽和电力表并没有到设备的二级计量，且企业对计量器具的校核也并不规范，有的计量设备甚至几年也没有校核，这样的计量器具计量所得数据是否应该采纳？如不采纳，怎么处理？

如果是企业层面的排放，则计量器具不一定要细化到具体的设备。如果是补充数据表层面的，则可能要细化到设备。如果计量器具的校核不规范，应尽量选择能准确反映蒸汽和电力的相关证据，如无其他证据，目前可采用设备的计量数据，但应根据其他计量数据和凭证等进行交叉校核，并由第三方核查机构在核查报告中明确。

- (2) 在核算过程中是否需要遵循“保守原则”？如果需要，如何定义“保守”在多个专家解答中都提到了保守性，能否明确一下：在核算 2013-2015 年历史数据及未来年度数据，保守的定义是什么？在核算温室气体排放和二氧化碳排放量时保守的定义是否有区别？在采用基准值法分配配额的行业和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的行业，保守的定义是否有区别？例如，造纸行业废水处理环节的排放，如何处理算保守，原因是什么？

核算指南和核查指南中均未提及“保守性”，《核查指南》只提到了数据的处理和估算不能导致配额的过量发放，因此企业在估算和处理数据时以及核查机构在对估算和处理的数据进行核查时，均应遵循“不应导致配额过量发放”的原则。